



by C. J. Friedrich

政制的国家理性

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
— the Survival of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美] C.J.弗里德里希/著 侯健/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公法
GONGFAYICONG
译丛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by C. J. Friedrich

政制的国家理性

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

—— the Survival of the Constitutional Order

[美] C. J. 弗里德里希 / 著 侯 健 / 译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llustrabitur quasi torrens fortis

公法 GONGFAYICONG 译丛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政制的国家理性 / (美) C.J.弗里德里希著;侯健译.

—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16.12

ISBN 978-7-221-13662-6

I. ①政… II. ①C… ②侯… III. ①政治体制—研究

—西方国家 IV. ①D50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59047号

责任编辑: 马文博 陈 滔 杨建国

装帧设计: 曹琼德 唐锡璋

本书获2015年贵州省出版传媒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政制的国家理性

[美] C.J.弗里德里希 / 著

侯 健 / 译

出版发行: 贵州出版集团 贵州人民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会展东路SOHO办公区A座

印 刷: 贵阳快捷彩印有限公司

规 格: 889×1230mm 1/32

印 张: 4.125

字 数: 98千字

版 次: 2017年5月第1版

印 次: 2017年5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221-13662-6

定 价: 18.00元



公法

GONGFAYICONG

译丛

惟愿公平如大水滚滚，使公义如江河滔滔！

et revelabitur quasi aqua iudicium et iustitia quasi torrens fortis

“公法译丛”策划人

范亚峰 冯克利 杨小凯 季卫东 高全喜 杨建国 秋 风 徐 圻 张良君



译文说明

1. 正文中人名和书名第一次出现的时候，在括号里附带原文。

2. 某些重要的概念，附带原文。个别无法用汉语翻译的概念，例如virtù，直接使用原文。

3. 正文和注释中的非英语文字，翻译成汉语后，一般不附带原文。

4. 注释中的参考文献，一般使用原文。

5. 章节序号一般使用汉字，例如第二十章。年代序号和法律条文序号使用阿拉伯数字，例如第20条。

6. 索引翻译成汉语后，按照汉语拼音顺序重新排序。

7. 少量译者注用*表示，并附带“——译者注”。

8. 本书原书名为《立宪的国家理性》，特此说明。

题 词

献给弗里德里克·蒙代尔·沃特金斯
以友谊的名义。

目 录

序 言 / 001

第一章 导论：安全与生存的若干思考 / 004

第二章 马基雅维里：作为艺术作品的国家及其理性 / 016

第三章 生存主义者：俗世者：哈林顿、斯宾诺莎、孟德斯鸠 / 032

第四章 基督徒的视角：加尔文、加尔文主义者、阿尔图修斯 / 050

第五章 道德家的视角：弥尔顿、洛克、康德 / 068

第六章 黑格尔：作为历史理性的国家理性 / 083

第七章 结论 / 098

附 录 弗里德里克·评弗里德里希·迈内克的《现代史上的国家
理性观念》 / 108

索 引 / 116

译后记 / 123

序 言

这项近期研究旨在探索立宪的政治秩序之下“国家理性”问题的历史。论及的作者都是现代政治思想中的“大人物”，因此这项研究不是也不可能是对这些作者的全部思想体系的探讨。我希望做的只是揭示与这一特定问题更加直接相关的方面。

国家理性（ratio status）这个概念表明我们置身于西方理性主义伟大传统的语境之中。在这一语境中，任何事物都有其特定的理性（ratio）或内在根本（inner rationale），这种理性必须透过心灵去把握和理解。因为在中世纪，这种理性观念是主流观念，——对此，迈内克（Meinecke）的权威著作《现代史上的国家理性观念》（*Die Idee der Staatsräson in der Neueren Geschichte*）并没有给予足够的重视，这部著作出版于1925年，现在差不多成了经典（参见附录）。也许部分因为他对他所探讨的这一观念的理性基础缺乏认同，他也没有对我们这里特别关心的方面给予足够的重视：国家理性在法治政府、立宪秩序方面的运用，简要地说即“立宪的国家理性”（constitutional reason of state），更准确言之即“立宪国家的理性”（reason of the constitutional state）。就这一研究对象而言，我一直严格要求自己也要就有关研究成果给出参考。当然，有关本书论及的这些

作者的研究成果汗牛充栋，我仅提及了那些对形成这一问题有显著作用的研究者，或者最近才显现价值因此不那么有名的研究者。无疑，这种特殊处理将会遗漏许多重要的事项。

我关于这一主题的研究持续了好多年——我已在《阿尔图修斯》（*Althusius*）的导论中说明了——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提供了一笔基金使我有机会把一些材料整合在一起，对此我非常感激。实际上这些研究也比较分析了一些国家在面临国内外颠覆性危险时处理安全和生存问题的实践。我希望不久完成这一比较分析。这一分析又涉及“宪法独裁”（constitutional dictatorship）问题，它与极权独裁（totalitarian dictatorship）相对而言。对前者，我在《立宪政府与民主》（*Constitutional Government and Democracy*）一书（1950年版，第26章）中讨论到了。对后者，我在和布热津斯基合著、最近出版的一个比较分析著作中讨论到了。正是由于极权主义的挑战，安全问题才以特别尖锐的方式出现在现代立宪政体之中。一般认为，立宪政体因此面临着最致命的危险。本书简要地论及了这一问题，提供了历史上一些研究的镜鉴^[1]。我原打算把涉及立宪的国家理性问题的这两方面研究成果合起来出版。但是，布朗大学科尔弗纪念讲座邀请我在政治思想的一般领域内做若干讲座，并由他们出版，这样我把这些材料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来处理。事实上，我仅在讲座中发表了部分内容，但是我想感谢讲座组织者、特别是盖伊·霍华德·道奇教授的信任。“立宪的国家理性”的这个主题也曾经在欧洲尤其在都灵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慕尼黑大学、牛津大学

[1] 帕斯卡尔·维柯和乌托邦主义者（莫尔、康帕内拉、费奈隆）尽管附带性论及这一问题，却提供了极有价值的思想。我本应把他们列入本书探讨范围内，但是他们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立宪主义者”。我希望以后以另一种方式探讨他们。

的一些学者中发表过。感谢惠尔教授、马斯凯利教授、克洛塞教授、菲斯特教授安排了这些机会，以便使我的观点得到批评讨论。承蒙乔治·L.莫斯教授阅读全部手稿，提出了非常有益的批评意见。我的编辑助理，罗贝塔·G.希尔小姐，就像通常那样在手稿处理、校对、索引方面给予了宝贵的帮助。其他的感谢我已经在脚注里表达了。

第一章 导论

安全与生存的若干思考

在克里斯托夫·马洛（Christopher Marlowe）《马耳他岛的犹太人》（*The Jew of Malta*）一剧中，马基雅维里（Niccolò Machiavelli）在开场白中致辞道：

尽管有人公开驳斥我的论著，
然而倘若他们读懂了我，就可以爬上
教皇的宝座，而当他们把我弃置一旁
就会被相信我的势利之徒所伤。

.....

恺撒有何权利称霸称王？

马基雅维里主张，所有的个体伦理和道德应完全服从于共和国安全和生存的需要。这种主张导致基督教思想家的持久惊恐。

显然在这里，马基雅维里被认为代表了一种追求个人成功的不道德的信念，持有这种信念的人们，不择手段，残酷无情，爬上高位，包括“圣彼得之位”。这种看法与马基

雅维里的真正关心相去甚远。他真正关心的是国家，在他看来，就像古典时代人们看待城邦和政体一样，国家是所有美德的先决条件。只有在政治共同体内，人们才能成就真正的高贵。因此建立和维系政治共同体就成为一项具有首要价值的任务。功业是一切德行的条件，因而不可能建立在指引德行的法律基础之上。这个不容置疑的逻辑今天听起来是如此

1

的熟悉。

但是，为什么要复活这一古代话语？为什么要谈论“国家理性”，而不是“宪法防御”（constitutional defense）？实际上后者表达起来方便多了。因为，依我之见，“国家理性”这个概念有助于抓住这一问题的核心，“宪法防御”或“民族利益”却会模糊它。而且，过去一直是运用这一术语讨论这一问题的，运用这一术语对前自由主义政治思想进行清晰反思或许能够给解决我们目前的难题带来一丝亮光。

然而，我们必须承认，使用这一术语，容易把国内外的安全问题混为一谈。我们将看到，这是所有老一代作者们的倾向，他们往往不能清楚地认识到这一事实。

孟德斯鸠把洛克的联盟权力纳入他所说的行政权力，就是这一倾向的显见例证。例如他指出，处理外交关系，处理洛克所谓的“外国人的图谋”^[1]问题，就涉及到叛乱之类的问题。因为他们经常被外国势力所煽动，因为图谋推翻政府的人就把自己放在了外敌的位置上了^[2]。因此，就宽泛的理论讨论而言，接受把国内外安全问题混淆在一起所导致的困难，可能比接受一个顶多是人为的分离要好。

2

[1] 参见洛克《论政府》下卷，第16章论征服。——译者注

[2] 参见《论法的精神》第11卷第6章，以及我在“Pouvoir dans la Théorie Constitutionnaliste”[载于Pouvoir—Annales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la Philosophie Politique (1956)]一文中的讨论以及该文的参考文献。

在某种意义上，我们这里所讨论的问题可以看作宽泛的“政治和道德”问题，但是我们主要从政治的而非道德的角度去切入分析。^[1]

过去一向把人类有自卫的权利视作公理。但是这个公理是抽象的，因为人类在多大程度上有自卫的权利，此一重大问题仍悬而未决。基督教教义必定缩小允许的范围，不仅有“有人打你的右脸，连左脸也转过来由他打”^[2]的教导，而且在古老的犹太教教义中也有把不幸看作是上帝用来考验一个人是否坚定和具有道德忍耐力的试炼的理论。因此，流行的思想是，最好忍受而勿反击。对于一个优良的基督徒而言，在面对入侵者、特别是一个压制性的政府时，逆来顺受就成了他的义务。不仅给予恺撒属于他的东西^[3]——这无可厚非——而且给予他不属于他的东西，被看作是一个真正基督徒的适当行为模式。明显的例证不仅有像罗马书第八章著名段落那样的格言，而且有无数的圣徒和殉道者的实际行动。

3 但是，在基督教传统中还有一种教义，它发端于新约、详备于一些教父的著述中。这些教父中著名者圣奥古斯丁，他主张应当制裁俗世事务中的侵犯行为。一旦发生保卫信仰和信仰共同体的问题，就会出现这种对立的观点。的确，在圣奥古斯丁面临基督教会的这种问题时，基督教已经被完全确立为罗马帝国的国教，因而这种防御的论调已经转变为这

[1] 这一议题获得当代广泛的研究，这里首先列出某些作品：Benedetto Croce, *Politics and morals* (1945)；Reinhold Niebuhr, *Christianity and Power Politics* (1940)；H. Butterfield, *Christianity and History* (1949)；Bertrand de Jouvenel, *Du Pouvoir* (1947)；Ludwig Freund, *Politik und Ethik* (1955)。最后我想提及Gerhard Ritter的*Die Dämonie der Macht* (1947)，现在是第五版，在这几版中作者对这一问题的处理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然而，仍可质疑的是，对这一问题来说，他的“魔鬼”理论是否可以比迈内克著作中的“悲剧”理论提供更多的解决办法。参见本书附录。

[2] 语出《太》5：38，39。——译者注

[3] 语出“恺撒的归恺撒，上帝的归上帝”，《太》22：21。——译者注

样一种主张：教会可以要求世俗权威拔剑护卫，不仅为了保护信仰，而且为了传播信仰。这就是这位希波主教（Bishop of Hippo）所谓“正义战争”理论的核心所在，他认为可以发动战争以便归化异教徒，扩展神圣帝国的版图。可以想见，这样的战争将会运用那些在特定时期通常会用的手段（包括运用原子弹），以便消灭敌人。

这种鼓吹为了捍卫和传播信仰而发动正义战争的教义引发了后来被最准确地称为“国家理性”的议题。这个议题通常特指马基雅维里和马基雅维里主义者的问题。但是，正如我将要说明的，这个问题其实并非由于马基雅维里才有。因为，只有当个体伦理的高标准义务与处于安全和生存危机之中的组织的需要和要求之间存在冲突的时候，国家理性才会成为一个真实的问题。因为，国家理性就是这样一种原则：只要是有助于保证国家生存的行为，相关个人就有义务去做，不管这种行为对他们作为高尚和有道德的个体来说多么令人厌恶。国家理性不过是这样一种一般性主张的特殊表达形式，这种主张就是：手段，必须符合目的。换言之，相对于目的来说，必须是理性的；最有助于成功的手段就是最理性的手段，最理性的手段就是最好的手段。但是什么是真正的理性，无须弄得十分清楚，更不必是不证自明。总之，“强权即真理”。

4

我们发现，修昔底德（Thucydides）也曾以一种典型的方式纠结于这一问题。在雅典人与米洛斯人那场有名的辩论中，雅典人明确地表达了国家的这一理性。强权就是公理，“依其本性需要，强势者总是统治者”。正义只存在于势均力敌的人之间，“强势者攫取他们能够攫取的，弱势者放弃他们必须放弃的”。（V，89。）更早时在与斯巴达人的辩论

中，尽管不是那么明显，他们就已表达了相同的意思。然而，可以看出，修昔底德认为正是雅典人的这种赤裸裸的理论导致了他们后来的困境。他似乎表示，他们遭遇的背叛行为正是他们信奉这一理论的结果。但是，他这样说，当然不意味着，就像有人认为是的那样，他要抛弃国家理性的基本立场。他只是提出一种很灵活的主张，即在一定程度上虚伪地承认共同体大多数成员（这里指希腊人）的价值观，是这一理论所要求的手段“合理性”的部分体现，这有助于共同体利益的最大化。的确，从道德角度为这种虚伪辩护，可以采取这样的说辞：它有助于维系一个所珍视的共同体存在。但是，如果一个帝国或政治秩序并不被视为道德的关键性条件，那么采取爱国主义的说辞更方便些。因为，一个帝国，
5 从一个更高的角度来看，并不是一个道德存在物，也肯定不是类似于基督教教会那样的神圣存在物。自从古代以来，国家而非帝国通常被认为具有道德意义。这里再联系教会进一步探讨这一问题会有助益。因为，作为一个组织，一个教会确实面临生存的问题，一个“教会理性”（reason of church）问题。这个“教会理性”最为耶稣会修士所激赏。不过，这个问题通常并不用这样的措辞来表达。相关人士很是懂得伪装和最好沉默的必要性。帕斯卡尔（Pascal）及其朋友詹森派信徒（Jansenists），许多其他基督徒，特别是新教人士，都批评耶稣会会士，其中帕斯卡尔的批评可称典型，但是都不得要领。原因就在于，以个体及其得救的措辞来表达，就可以遮蔽了其中的教会理性问题。如果假设组织没有存在的必要，假设我们有没有组织一样好，任何掌握组织的人自然都会把组织的生存需求服从于个体的道德考虑。但是如果组织本身被认为对于这些道德观点的存续至关重要，如果你相信

没有基督教教会就没有基督教，相信异教的扩展威胁了教会的生存，还会把组织的生存需求服从于个体的道德考虑吗？

国家理性引发的问题很类似。因为认为政治秩序是一个自由道德存在的关键条件，这一秩序的存续就是极其重要的了。传统理论家认为，国家安全的必要性是清楚明白、众所周知的。诚然，在他们有关帝国秘密（*arcana imperii*）、统治或治理的理论中，他们承认这一知识不易获知，超出常人的理解。詹姆斯一世在对法官发布的一个著名诫令中回应了对他的各种各样的批评。他告诫说：

6

如果是涉及我的特权或国家秘密的问题，在请示国王或国王的议会之后，或者在请示它们两者之后，再做判决，因为它们都是超验性的问题……

（1616年6月20日，《著作集（1616）》第556页）

因此，是这些人，国王及其议会议员，知道这些秘密，因而能够按照这些秘密知识理性地行动。它就是权宜（*expedience*）的理性，更早时候的作者称为审慎（*prudence*）的理性。如果请教十六世纪晚期和十七世纪早期的作者，特别是乔凡尼·博泰罗（Giovanni Botero），我们就可以发现这些秘密（*arcana*）就是此类事情：保障国家的安全和生存乃是要务，有其合理性。同时，这种国家理性构成了重商主义的重要内涵：这种重商主义在适用于公共政策时，也就是我们今天称为社会科学的东西。在这种追索神秘知识（*arcana*）和国家理性（*rationes status*）的兴奋中，产生了对于科学的极大热情，这种热情激发了那一时期的许多思想。有关这一点，是更晚近的事情了。现在，我们转而讨论这一问题的安全方

面，这也是目前所面对的问题。

这种特殊知识，这种对“外国人图谋”（洛克语）的洞察，真的能够决定何谓必需的行动吗？不错，那些从事国内外安全工作的人知道的比别人多。但是多多少呢？如果我们翻阅可用的文献记录，例如英国外交部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前的文件，或者美国国务院出版的、用来为它在1933年至7 1939年的外交行为道歉的文件，或者美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调查的无数记录，会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现一个真相：那些官僚、谍报人员、政府官员和决策者的知识是相当缺乏的，肯定不能够支持他们对如下判断的信心：可以采取哪些适当的行动，或者说何为保证安全和生存的理性途径。

什么是理性？理性是所有影响事件未来进程的因素的高度或然性，亚里士多德在《修辞学》（*Rhetorics*）为涉及公共政策的某些种类逻辑推理辩护时就作了如此说明。正是这种或然性构成了所有极权主义运动的一个口号的基础：“给我们权力，我们将做其余的一切，不要要求我们解释什么，我们会照顾好你们。”自由社会乃是建立在这样一种前提之上：控制或然性需要所有受此影响的人们的广泛参与。这一前提的通常表达方式就是假称普通人完全能够像专家那样做出理性的判断。也就是说，这个趋势是夸大普通人的理性能力。但是考虑到政治决策的或然性质，强调或然之中的未知和不可知因素似乎是更适当的。这种对超理性环境的强调为一种“新的对普通人的信任”提供了基础，有两个理由。一个是，当达到了理性的边界，当不可避免地陷入未知领域，人的意志就发挥作用了，这不仅应当而且也将会为行动者信念中的“更高”理性能力所引导。另一个理由是权宜：既然8 人们更愿意接受他们自己参与决定的行动的结果，当要改变失